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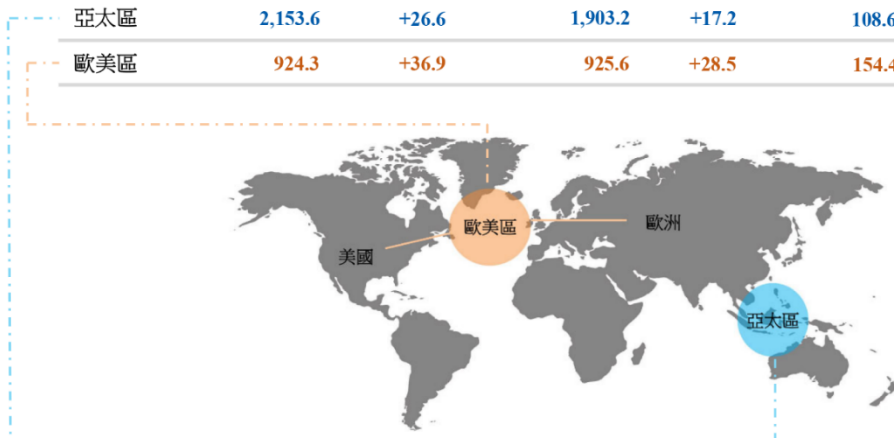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集團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 變動
新簽訂單	3,077.9	2,376.3	+29.5
收入	2,828.8	2,344.5	+20.7
毛利	564.1	492.6	+14.5
經調整 EBITDA 附註	263.0	221.5	+18.7
溢利	100.3	84.3	+18.9

#### 集團表現概覽 (百萬港元)

地區	新簽訂單	% 變動	收入	% 變動	經調整 EBITDA	% 變動
香港區	1,986.2	+24.3	1,785.3	+17.9	105.5	+12.0
亞太區附屬公司	167.4	+61.3	117.8	+6.8	3.1	+181.8
亞太區	2,153.6	+26.6	1,903.2	+17.2	108.6	+13.9
歐美區	924.3	+36.9	925.6	+28.5	154.4	+22.3



附註：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與股權交易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計算。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本集團租賃之租賃開支乃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該等費用不包括在二零一九經調整 EBITDA 內，而上年度之租賃開支乃列入經營租賃租金，並包括在二零一八經調整 EBITDA 內。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28,773	2,344,457
銷貨成本		(917,883)	(716,93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46,740)	(1,134,891)
其他收入	4	8,488	7,979
其他淨虧損	5	(6,771)	(15,68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800	1,700
銷售費用		(156,929)	(114,083)
行政費用		(239,508)	(217,307)
財務收入	6	172	259
財務成本	7	(23,734)	(22,7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7)	(5,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9,381	127,335
所得稅開支	9	(39,073)	(43,002)
年內溢利		<b>100,308</b>	84,333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3,276	84,333
非控股權益		7,032	-
		<b>100,308</b>	84,33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11.55	10.48
攤薄		9.22	8.93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0,308	84,3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9,249	17,96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3,176)	(2,965)
<i>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087)	(77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3	(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487</u>	<u>98,1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5,754	98,128
非控股權益	6,733	-
	<u>112,487</u>	<u>98,1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1,595	304,495
投資物業	13	55,800	54,000
無形資產		107,243	118,053
商譽		766,816	771,173
聯營公司權益		19,625	27,662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946	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41	5,384
		<b>1,292,964</b>	<b>1,282,4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938	178,595
應收貿易款項	14	344,219	315,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29	3,3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0,135	44,596
合約資產		362,333	260,462
可收回稅項		1,660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5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456,058	292,183
		<b>1,505,628</b>	<b>1,098,539</b>
<b>總資產</b>			
		<b>2,798,592</b>	<b>2,381,032</b>
<b>權益</b>			
股本		82,731	80,522
股份溢價賬		395,830	377,146
儲備		926,711	755,2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1,405,272</b>	<b>1,212,877</b>
非控股權益		47,510	-
<b>總權益</b>		<b>1,452,782</b>	<b>1,212,877</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	257,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99	76,420
租賃負債		3,236	-
		<b>81,535</b>	<b>333,8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360,282	258,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84,612	139,415
應付或然代價		-	69,565
預收收益		176,533	132,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352	10,083
借貸	19	439,770	224,2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21	75,017	-
租賃負債		2,709	-
		<b>1,264,275</b>	<b>834,310</b>
<b>總負債</b>		<b>1,345,810</b>	<b>1,168,15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798,592</b>	<b>2,381,03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41,353</b>	<b>264,2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34,317</b>	<b>1,546,7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應付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列所列載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已準備及公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方式，並於權益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積效應作為對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予以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安排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且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選擇在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本集團亦已選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用於期初應用時之增量借貸率計算。

本集團已依據其過往評估以決定租賃於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性質，而非就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以經營租賃列賬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故並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會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基準列賬租賃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	22,020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為少於 12 個月之租賃	(16,171)
於貼現前之營業租賃負債	5,8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進行之貼現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經營租賃負債	5,565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造成之影響：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5,466
租賃負債增加	5,565
保留溢利減少	(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導致租賃的會計政策改變。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026,082	818,641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802,691	1,525,816
	<b>2,828,773</b>	<b>2,344,457</b>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由兩個（二零一八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應付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6,082	1,802,691	2,828,773
分部間收入	6,530	23,857	30,387
分部收入	1,032,612	1,826,548	2,859,160
可報告分部溢利	70,194	338,745	408,939
分部資產	376,863	1,546,696	1,923,559
分部負債	386,229	328,911	715,140
分部折舊	2,463	17,894	20,357
分部攤銷	-	15,623	15,6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15,129	15,132
添置無形資產	-	5,372	5,372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7,644,000 港元。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8,641	1,525,816	2,344,457
分部間收入	5,699	27,890	33,589
分部收入	824,340	1,553,706	2,378,046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332	311,461	378,793
分部資產	323,664	1,372,065	1,695,729
分部負債	263,940	204,845	468,785
分部折舊	2,245	14,239	16,484
分部攤銷	-	11,057	11,0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	14,662	14,721
添置無形資產	-	9,582	9,582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669,000 港元。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59,160	2,378,046
撇銷分部間收入	(30,387)	(33,589)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2,828,773	2,344,457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損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08,939	378,79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35	7,349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6,771)	(15,68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800	1,700
未分配折舊	(10,042)	(4,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7)	(5,428)
財務成本	(23,734)	(22,7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459)	(212,245)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81	127,335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23,559	1,695,72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9,625	27,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41	5,384
可收回稅項	1,660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6,058	292,1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0,793	355,7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b>2,798,592</b>	<b>2,381,032</b>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15,140	468,78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352	10,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99	76,4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7,019	612,8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1,345,810</b>	<b>1,168,155</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785,350	1,514,300
美利堅眾合國（「美國」）	918,431	720,045
中國大陸	3,603	5,622
澳門	37,534	37,365
泰國	58,779	48,831
台灣	17,930	18,294
瑞士	7,146	-
	<b>2,828,773</b>	<b>2,344,457</b>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2,060
美國	885,091
俄羅斯	10,417
烏克蘭	5,331
波蘭	3,808
新加坡	26,776
中國大陸	312
澳門	954
泰國	124
台灣	29
塞爾維亞	481
<b>1,271,079</b>	<b>1,275,383</b>

###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8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08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366
豁免應付代價	2,355
其他	765
<b>2,676</b>	<b>765</b>
<b>8,488</b>	<b>7,979</b>

### 5. 其他淨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3,09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1,900)
匯兌虧損之淨值	(671)
<b>(3,983)</b>	<b>(671)</b>
<b>(6,771)</b>	<b>(15,686)</b>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347	-
銀行借貸利息	12,142	10,4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93	12,243
其他利息支出	152	47
	<u>23,734</u>	<u>22,726</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3,626	3,2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120)
非核數服務	2,283	1,922
壞賬沖銷	-	1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資產	25,038	20,9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5,361	-
-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23	11,057
董事酬金	9,839	8,8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096,795	932,726
股權交易相關的交易開支	14,377	-
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租金	-	32,585
- 電腦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46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期短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16,171	-
- 短期租賃	17,48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96	4,25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3,268)	(28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83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值	(67)	43
存貨撇銷	243	98
	<u>243</u>	<u>98</u>

##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891	14,123
海外稅項	37,752	32,5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5)	(829)
海外稅項	(217)	(149)
	<u>51,231</u>	<u>45,68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158)	(2,681)
所得稅開支	<u>39,073</u>	<u>43,0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 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 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6,707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附註(i))	24,819	-
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附註(ii))	60,394	-
	<u>85,213</u>	<u>-</u>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每股 3.0 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每股 7.3 港仙之特別股息。待上述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此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附註：

(i)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827,314,061 股普通股及每股 3.0 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

(ii) 上述擬派特別股息是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827,314,061 股普通股及每股 7.3 港仙之特別股息計算。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3,276	84,33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i))	11,093	12,243
- 因附屬公司導致攤薄效應之調整(附註(iv))	(4,73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99,632</u>	<u>96,5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807,809	805,004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	370	2,074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72,196	274,7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375</u>	<u>1,081,803</u>

附註：

(i) 普通股 807,809,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05,004,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除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年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附屬公司導致之攤薄效應歸咎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八年：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 22,77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6,390,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辨工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 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16,07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4,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5,96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8,034,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171,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65,6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19 之銀行融資。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5,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19 之銀行融資。

###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346,377	324,4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8)	(9,41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344,219</u>	<u>315,007</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會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655	149,555
31至60天	79,678	96,852
61至90天	69,664	37,137
超過90天	36,380	40,880
	<u>346,377</u>	<u>324,424</u>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234	4,258
按金	5,715	6,106
預付款項	44,157	27,7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836	1,072
聯營公司欠款	9,193	5,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70,967	45,4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70,135</u>	<u>44,596</u>

###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51%（二零一八年：0.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1.53%（二零一八年：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受限制銀行存款內約 55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62,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28,233	185,967
30天以內	74,101	46,729
31至60天	21,428	10,688
61至90天	8,978	3,248
超過90天	27,542	12,308
	<u>360,282</u>	<u>258,940</u>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765	17,997
應計費用	167,232	119,72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9	1,208
欠聯營公司款項	426	482
	<u>184,612</u>	<u>139,415</u>

## 19. 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部份</b>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191,113	224,290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48,657	-
	<u>439,770</u>	<u>224,290</u>
<b>非流動部份</b>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57,425
	<u>439,770</u>	<u>481,715</u>

附註：

-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191,113</u>	<u>224,2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29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日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68%。

## 19 · 借貸 (續)

###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據此，緊接有關修改前銀行借貸未償還之結餘的償還期限已更改為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因此，修改虧損約2,547,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於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71,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65,600,000港元) 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55,800,8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4,00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 (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291,666,666股普通股 (「可換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因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由229,357,798股及每股1.09港元調整至274,725,274股及每股0.91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債券到期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0.9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21,978,022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30,000,000港元。

完成該轉換之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9,861,000港元，連同權益部分約888,000港元分別轉成為股本約2,198,000港元及股本溢價約18,551,000港元，所有方式與初始分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所用者一致。



## 19. 借貸（續）

### (ii)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7,425
估算利息開支	11,093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19,861)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8,657</b>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0.704港元	557,100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728港元	170,228	-	-	-
		727,328	-	-	-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710港元	-	-	-	0.7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727,3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71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2.2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 20. 購股權計劃 (續)

###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旨在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0港元	23,862,300	-	(693,825)	(111,375)	23,057,1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909港元	7,260,000	-	-	-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867港元	1,665,600	-	(218,400)	-	1,447,200
		32,787,900	-	(912,225)	(111,375)	31,764,3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951港元	-	-	0.945港元	0.970港元	0.95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15,169,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96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7.30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授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1,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1,000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丙） GD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之購股權計劃（「GDI 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或直至 Grid Dynamics 董事會（「GDI 董事會」）終止計劃，較早者為準。

GDI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激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向Grid Dynamics及Grid Dynamics指定為參與公司集團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貢獻，從而促進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rid Dynamic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Grid Dynamics可尋求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但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rid Dynamic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Grid Dynamics可另行尋求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Grid Dynamics及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Grid Dynamics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Grid Dynamics股份總數的1%（「個別參與者限額」）。

倘購股權協議之副本（包括接納要約）經參與者於28天內正式簽署，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以及生效。毋須就接納要約付款。

GDI董事會擁有酌情完全及最終權力和權限決定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和／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百分之十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 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參與公司集團之董事（「GDI計劃董事」）或顧問（除僱員或GDI計劃董事外的獲委聘向參與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及(ii)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的比率行使）為止。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然而，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Grid Dynamics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生效日期的公平市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購股權按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4(a) 條規定的方式，根據另一種購股權的假設或替代授出，則該購股權可以低於上文所述之最低行使價的行使價授出。然而，於本公司已決議尋求Grid Dynamics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後及直至Grid Dynamics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 20. 購股權計劃 (續)

### (丙) GDI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Grid Dynamics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54美元	2,250,000	-	-	(210,000)	2,0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7.54美元	-	20,000	-	-	2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7.55美元	-	582,339	-	(15,345)	566,904
		2,250,000	602,339	-	(225,435)	2,626,904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7.54美元	7.55美元	-	7.54美元	7.54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951,2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7.54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8.99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每股3.18美元至3.38美元（二零一八年：2.11美元至2.21美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9.252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7.54美元/7.55美元
預期波幅	38.70%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38%
預期股息	4.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十年期間Grid Dynamics之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GDI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24,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62,000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 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附註（i））	61,303	-
認沽期權（附註（ii））	13,714	-
	<b>75,017</b>	<b>-</b>

附註：

### (i)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Grid Dynamics（本公司的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與 BGV Opportunity Fund LP（「BGV」，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id Dynamics 同意配發及發行 622,027 股普通股（「普通股」）及 622,027 股 A 系列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證券」），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初次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擁有於 Grid Dynamics 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已轉換基準而非單獨類別進行投票的權利，惟法律要求則除外。

####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按已轉換基準及於普通股的股息獲派付時之股息派付。有關的股息權利不得累計，及倘於某一特定期間並無宣派股息，則有關股息權不得累計，且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股息亦不會計息或累計利息。

#### 清算優先金額

倘 Grid Dynamics 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收取 24.1147 美元另加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可換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收取的金額（倘更高））。任何所得款項的餘額應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

#### 轉換選擇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 14.8647 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 Grid Dynamics 普通股，惟受限於股票發行、分割、組合、股息、分派、合併及重組及類似事件的調整。此外，在受限於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各可換股優先股將按適用的轉換率及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Grid Dynamics 普通股。

#### 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即 Grid Dynamics 最大股東）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 BGV 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Grid Dynamics 股份（惟不包括 Grid Dynamics 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 BGV 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 BGV 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 20%（單利）。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 Grid Dynamics 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須在 Grid Dynamics 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i) 本公司授出之普通股認沽期權（「普通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 BGV 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Grid Dynamics 股份（惟不包括 Grid Dynamics 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 BGV 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 BGV 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普通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 20%（單利）。普通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 Grid Dynamics 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通股認沽期權須在 Grid Dynamics 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優先股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之獨立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為約 9,246,000 美元（相當於約 72,565,000 港元），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式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波幅	38.17%
- 無風險利率	1.586%
- 清盤之可能性	10%
- 贖回之可能性	10%
- 轉換之可能性	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亦無贖回證券。

## 22.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17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5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

## 2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甲) 出售 Grid Dynamics 部分股權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DD」）向一名 Grid Dynamics 董事及一間由 Grid Dynamics 董事控制之公司分別出售 342,500 股及 82,936 股 Grid Dynamics 普通股權益，代價分別為 2,05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117,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44,000 港元）。

### (乙) 發行 Grid Dynamics 普通股

披露於附註 2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id Dynamics 向 BGV 發行 622,027 股普通股，佔 Grid Dynamics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4.93%。

### (丙) 行使 Grid Dynamics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Grid Dynamics 之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行使 64,410 份及 161,025 份 Grid Dynamics 購股權，導致發行 225,435 股 Grid Dynamics 普通股，佔 Grid Dynamics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1.75%。

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 Grid Dynamics 之持股量攤薄至 90.09%，惟並無失去對 Grid Dynamics 之控制權。故此，上述交易乃列賬為增加非控股權益之股東交易。

## 24. 報告期後事項

### (甲) 完成出售事項及分拆 Grid Dynamics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及 CS Merger Sub 2 LLC 就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 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收購 Grid Dynamics，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及分拆 Grid Dynamics（「分拆完成」）。分拆完成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 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rid Dynamics 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 之股票代號為「GDYN」）。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GDH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8.3%，為 GDH 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 GDH 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故此，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 GDH 之權益會被示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以上交易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乙)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未贖回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對應計利息（附注 19(ii)）（「悉數贖回」）。悉數贖回完成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被贖回。

### (丙)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報告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 7.3 港仙之特別股息（附注 10）。

### (丁)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已為整體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巨大挑戰。本集團已密切監察 COVID-19 之發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客戶服務之影響。現階段，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仍大致正常。但視乎 COVID-19 的發展及其對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定，其可能對隨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採取主動措施將 COVID-19 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每股 3.0 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每股 7.3 港仙之特別股息。待上述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2,828.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其中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銷售上升 17.2% 至 1,903.2 百萬港元，而歐美地區則上升 28.5% 至 925.6 百萬港元。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中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歐美地區之常規業務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約 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36.3% 及 63.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4.9% 及 65.1%。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64.3% 及 35.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62.7% 及 3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564.1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1.5 百萬港元或 14.5%，其中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常規業務之毛利上升 4.4% 至 209.2 百萬港元，而歐美地區則上升 21.4% 至 354.9 百萬港元。年內的毛利率為 19.9%，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 100.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84.3 百萬港元上升 18.9%，其中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93.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 3,077.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76.3 百

萬港元上升 29.5%，其中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較去年增長 26.6%至 2,153.6 百萬港元，而歐美地區則增長 36.9%至 924.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322.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1,128.2 百萬港元上升 17.2%。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456.1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19: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439.8 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作為創新的全球資訊科技行業服務領導者之一，在我們自身優勢及核心競爭力下，取得不俗的成果，業績創近年新高。

現時，本集團業務已覆蓋亞太區及歐美地區，各區之核心業務均發展理想。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之收入、毛利、溢利及經調整 EBITDA 分別錄得 2,828.8 百萬港元、564.1 百萬港元、100.3 百萬港元及 263.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分別為 20.7%、14.5%、18.9%及 18.7%。

亞太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亞太區附屬公司)之收入、毛利及經調整 EBITDA 分別錄得 1,903.2 百萬港元、209.2 百萬港元及 108.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分別為 17.2%、4.4%及 13.9%，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 67.3%、37.1%及 41.3%。

## 香港區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部門為亞太區業務的主要貢獻者，佔亞太區業務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為 82.4%及 78.3%，錄得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為 1,568.6 百萬港元及 85.0 百萬港元。

主營業務部門業務發展理想，新簽訂單逾 1,757.8 百萬港元，當中獲取不少具有標誌性的重大項目。主營業務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 34.3%之增長，反映本集團一直進行的技術提升及服務轉型取得理想成效。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服務能力，把握市場需要，憑藉堅實客戶關係，深耕優勢行業，逐漸形成行業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秉持融合科技服務的核心價值理念，有效推動本集團以下三大核心業務的發展，包括：

- (一)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 (Innovative Solutions) 業務
- (二)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 (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 Services) 業務
- (三)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 (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 業務

##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於年內表現強勁，整體新簽服務訂單錄得增幅高達 60.9%。服務收入錄得 242.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為 26.4%。

## 技術領先及行業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超過 800 名應用開發人才及龐大的靈活開發團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既廣且深，包括現有技術及多種創新技術如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等，並且交付模式多樣化，如敏捷開發及 DevOps 的新型交付模式等，使本集團成功抓緊無數商機。

因應市民對電子政府服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年內承辦政府多項「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四」範疇中的服務項目，按應用程式開發的項目總金額，以至按所有服務類別合約累計總金額計算，均位列第一，成績遠超同行。醫療機構方面，本集團成功接獲一醫療決策機構之全港 700 萬市民均能受惠的流動應用程式項目，令市民整體的醫療保健旅程更趨完善。

##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表現突出，較去年同期增長 48.1%。服務收入錄得 126.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為 19.7%。

## 技術領先及行業優勢

此業務由兩大服務組成，為客戶實施網絡相關方案，以及為客戶抵禦各式各樣的網絡攻擊。



作為全球多間領先網絡安全廠家的最高級別夥伴和首三大本地安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利用和整合自身於網絡安全所累積的行業優勢，成功以科技協助各行各業客戶滿足其日益複雜應用場景的需要，如認證於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客戶安全計畫」(CSP)，為金融行業在 SWIFT 的應用上加強運作安全。另外，集團作為華為二零一九年香港最高銷售的合作夥伴之一，利用華為卓越的技術，為全球最繁忙的機場實施全面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未來 3 年的網絡鋪設。

此外，推出自家品牌亦是本集團發展的另一重要方向。例如，本集團的 ASL 威脅情報智能平台 (A-TIP) 亦成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此平台結合全球化防禦資訊、大數據分析和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再利用本集團於香港建立的安全運作中心+ (SOC+)，為客戶帶來全新的威脅預防及阻截等的安全服務，並獲客戶青睞。

###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年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表現理想，錄得 28.8%增長，服務收入錄得 444.9 百萬港元。

業務增長反映本集團深化由前端到後端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能力的成果，在人力、流程 (ITSM) 與技術上擁有優勢。

### **技術領先及行業優勢**

有見企業在移動體驗的需求日增，集團與蘋果電腦締結夥伴關係，在產品銷售、移動應用程式開發、維護以至 Device as a Service 的服務上，擴大發展潛力。此外，在多雲管理的領域上，本集團亦成為全球頂尖數據中心供應商 Equinix 的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管理服務。

年內，憑藉技術優勢、優質服務及堅實的客戶關係，集團於政府、醫療及銀行業繼續表現出色，並取得不少訂單，當中具標誌性的項目分別是為一公共房屋管理機構提供 IT 管理服務，涉及全香港的公共房屋；為一醫療決策局超過 20,000 名用戶提供資訊科技營運，以及為多間中資銀行及跨國銀行提供資訊科技營運，支援超過數萬名用戶。

### **歐美區業務**

歐美區業務方面，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於年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錄得 28.5% 及 21.4% 之顯著增長。整體而言，新簽訂單數量增幅逾 36.9%，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並持繼繼續深耕金融、零售及科技行業，並擴大客戶群，成績令人鼓舞。

Grid Dynamics 於二零一九年被福雷斯特研究公司 (Forrester) 評為中型敏捷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是次獲得業界認可的 Grid Dynamics 反映本集團推行了新的股權激勵政策，一項鼓勵員工進一步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措施，以及投資 7 百萬美元於研發以持續推動 Grid Dynamics 的技術變革。年內，本集團引入了矽谷新的戰略投資商，宣佈擬以約 3.90 億美元 (約 30.43 億港元) 的估值分拆 Grid Dynamics，並通過於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的公司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 進行反向、正向的兩次三角併購，以最終實現於納斯達克掛牌上市。

### **自動系統解決方案巡演年度市場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成功舉辦「ASL 解決方案巡演」，分別在澳門、台灣及香港舉行，推廣其多元化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協助兩岸三地客戶推行數碼化轉型，場面盛大。

### **前景與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已為整體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巨大挑戰。本集團已密切監察 COVID-19 之發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客戶服務之影響。現階段，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仍大致正常。但視乎 COVID-19 的發展及其對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定，其可能對隨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採取主動措施將 COVID-19 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邁入新里程，Grid Dynamics 成功與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的公司 ChaSerg 合併，並通過 ChaSerg 進行反向、正向的兩次三角併購，以最終實現於納斯達克掛牌上市，並以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rid Dynamics Holdings」) 於市場流通(股票代號為「GDYN」)。項目於太平洋時間二零二

零年三月五日完成。項目完成時的首日收市價為 12.0 美元，市值約 650.0 百萬美元（約 50.9 億港元），與簽約發行價相比升幅達 17.8%，為籌劃期長達一年之久的 Grid Dynamics 上市計畫劃上圓滿句號。

本集團透過 Grid Dynamics 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其投前估值已較二零一七年升幅逾三倍。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獲得約 9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31.6 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及擁有 Grid Dynamics Holdings 於完成日期約 38.3% 之已發行股本。這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並獲得充裕現金支持常規業務的發展，從而應對當前宏觀經濟下行的壓力，並進一步推動和完善在亞太區的業務佈局和發展。

作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在技術能力提升、交付能力互補及客戶資源共享等三個方面和 Grid Dynamics Holdings 繼續進行深度協同，攜手並進。

亞太區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於市場正式及全面推出一全渠道及雲端服務基礎上的服務平台，以獲得持續發展的潛力及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深度，不少客戶對此新一代管理服務表示歡迎。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年度推廣活動「ASL 解決方案巡演」，向客戶推廣本集團融合科技服務( 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屆時將展出一系列嶄新的自家品牌服務。

最後，展望未來，本集團策略將以「即服務」(as-a-Service) 的業務形式，整合應用程式開發、網絡安全及全渠道管理式服務成三位一體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在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領域，結合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幫助客戶實現技術與應用場景的接軌，以科技創新協助客戶進行業務變革，為客戶創造價值、為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附註：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與股權交易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計算。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本集團租賃之租賃開支乃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該等費用不包括在二零一九經調整 EBITDA 內，而上年度之租賃開支乃列入經營租賃租金，並包括在二零一八經調整 EBITDA 內。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2,798.6 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1,264.3 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 81.5 百萬港元及總權益 1,452.8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363.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8.1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 171.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5.6 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為 55.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4.0 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 0.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 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85.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 31.3%（二零一八年：39.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Grid Dynamics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CS 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與 CS 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透過 Grid Dynamics、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 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rid Dynamics 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 之股票代號為「GDYN」）。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收取約 9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31.6 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主要用作償還相關負債。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GDH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8.3%，為 GDH 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 GDH 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由於 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會將 GDH（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資活動

###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Triple Wise」）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0.91 港元行使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該轉換」）。因該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 Triple Wise 配發及發行 21,978,022 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66%。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該轉換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降至 230,000,0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0.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 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 85.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5 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0.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5 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7.8% 及 7.6%。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5.4% 及 1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2,493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認股權計劃。

###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股息。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建議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當天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特別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分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就守則條文第 E.1.2 條而言，前任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